

政府采购合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分标子项目)：B 标段：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FW (XZNN) 2020019G-B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國台關係發展

陳其南

摘要：本文探討了國台關係發展的歷史背景、現狀及未來趨勢。文章指出，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國台關係面臨著新的挑戰和機遇。作者認為，應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

關鍵詞

國台關係；和平發展；一個中國原則；中華民族復興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trends of Sino-Taiwanese relations. It points out that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Sino-Taiwanese relations face new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on the basis of坚持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should be promoted to realiz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Sino-Taiwanese relations; peaceful development; One China principl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troduc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has a long history and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over the years.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affairs and offer insights into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Conclusion: In conclusion, the development of Sino-Taiwanese relations is a complex and dynamic process. It requires a balanced and pragmatic approach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both sides and the broader international context.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合同单价为 148500.00 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唐金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周和洋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FW（XZNN）2020019G-B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何 凡 电话：0771-550805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3 层 10 室 乙方联系人：管伟宁 电话：010-53385090\1368325214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温泉新区支行（跨行支付：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0200300509100015303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1 年，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

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

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数字证书 系统运维 服务	1	项	148500.00	在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我们有责任、更有信心能够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建设的税务数字证书系统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确保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我公司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的时间。 2、我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一站式运维服务，即受理后，全程负责跟踪服务。 3、我公司承诺全面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故障解决、软件升级、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和知识库整理。 4、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一支专业化的运维服务队伍，并保持运维服务人员的稳定。 5、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我公司承诺提供 1 名远程运维人员参与采购人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另外安排 5 名运维服务人员同时参与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运维管理要求统一调度和管理运维服务人员，不断调整和优化服务方式，必要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运维服务，确保满足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管理要求。 7、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远程操作等多种服务方式。

			8、我公司承诺在 1-2 小时内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按照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对使用单位的系统软件故障技术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响应。 9、我公司承诺在解决故障时，保护好系统和用户数据，作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同时负责针对引发故障的原因进行分析，给出日常运维服务建议，避免同类故障再次发生。 10、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提供但不限于故障解决、软件升级、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和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等服务内容。 11、我公司承诺在一年服务期内不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收费。未经采购人许可，我公司不私自升级系统软件。
--	--	--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1.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FW(XZNN)2020019G

包号: B 标段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数字证书系统 运维服务	148,500.00	/
2	/	/	/
3	/	/	/
4	/	/	/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小写: ¥148,500.0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梦梅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FW (XZNN) 2020019G
1	包号	B 标段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小写：¥148,500.00		
3	服务期	1 年		
4	质保期	/		
5	...	/		
	备注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陆梦梅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FW(XZNN)2020019G

包号: B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1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价格及商务部分	无偏离	
2	(1)	投标函	1.1 投标函	无偏离	
3	(2)	开标一览表	1.2 开标一览表	无偏离	
4	(3)	分项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无偏离	
5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无偏离	
6	(5)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无偏离	
7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无偏离	
8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无偏离	
9	②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1.6.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无偏离	

		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14	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偏离	
15	⑧	联合体协议	1.6.8 联合体协议	无偏离	
16	⑨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要求请提供	1.6.9 特定资格条件	无偏离	
17	⑩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6.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无偏离	
18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无偏离	
19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偏离	
20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偏离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10	③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1.6.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无偏离	
11	④	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1.6.4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无偏离	
12	⑤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6.5 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	无偏离	
13	⑥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	1.6.6 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英梅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因，形成解决方案或协调联系相关软硬件厂商技术支持及时解决问题，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灾备环境切换；

4. 故障处理后，及时进行故障处理记录，归纳总结和知识库更新，并形成故障处理报告留存。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W（XZNN）2020019G

包号：B 标段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B 标段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为满足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 1 名远程运维人员，参与采购人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的时间。 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故障解决、软件升级、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和知识库整理。具体内容如下：	理解并满足。 我公司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理解。 具体内容详见： 1.2 服务内容需求理解 2.2 服务内容	无偏离	

		关工作经验，需附上参与相关运维项目合同复印件。 3. 熟悉本系统相关业务知识，熟悉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等方面专业知识，具备数据库或中间件的认证证书（如 Oracle、GBase8d 等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认证资格证书）。 4. 具有独立分析、定位及解决所支持应用系统的一般和复杂问题的能力。根据相关方案，具有独立完成健康检查、性能优化、知识转化、补丁发布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5.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并解决用户问题。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7. 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应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自控能力和应变能力。 8. 运维人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要	1.4 运维人员要求需求理解 2.7.1 人员管理 5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求，参与相关系统运维支持服务。 9. 运维人员每天对各应用系统的运行进行监控，对授权范围内的故障及时进行排除，对于授权范围外的故障及时向相关主管人员报告；每天应记录系统运行日志。 10. 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保证系统运行性能。 11. 做好应用软件、运行数据的备份工作。 12. 对系统故障或程序错误造成的数据错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数据调整。 13. 对于收集到的纳税人反映的系统运行问题，负责给予答复和处理解决。 14. 因运维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运维人员所在单位做好运维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和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运维人员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 16. 运维人员根据运维合同和项目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做好		
--	--	---	--	--

			所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远程运维服务工作 服务与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理解并满足。 我公司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理解。 具体内容详见： 1.5 服务时间需求理解 1.6 服务地点需求理解 1.7 服务方式需求理解 1.8 服务与验收标准需求理解 2.3 服务范围 2.4 服务方式 2.5 响应流程	无偏离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须在 1-2 小时内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	理解并满足。	无偏离	

(第一章文内附录) 附录四 (四)

		局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按照下列要求对使用单位的系统软件故障技术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响应： 1、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故障解决。 2、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故障解决。 3、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故障解决。	我公司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理解。具体内容详见： 1.9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需求理解 2.6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梦梅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B 标段：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为满足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 1 名远程运维人员，参与采购人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的时间。 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故障解决、软件升级、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和知识库整理。具体如下： 1、故障解决 对采购方证书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提供问题分析、定位、问题解答和解决服务，非硬件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协助采购方完成与证书系统相关的应用系统故障排查工作。 2、软件升级 及时完成对采购方证书系统的软件升级工作，包括证书系统自身功能升级及调整，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升级及漏洞修复。 3、业务咨询 为采购方全省税务干部提供证书系统功能使用电话咨询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为采购方提供证书系统的应用开发的技术咨询服务。 4、培训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培训要求，对采购人相关业务和技术维护人员提供培训服务，收集采购人相关人员对涉及应用系统的培训需求，与采购人现场维护人员协商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讲稿，完成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5、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 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做好问题记录，不断更新、完善、整理常见问题，形成采购方证书系统客户技术支持服务知识库，提高服

		务质量和效率。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数字证书系统。 三、运维人员要求 1. 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沟通技巧,要求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备信息安全资质证书(如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证书 CISP 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 CISA)。 2. 具有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经验,具有 3 年及以上运维相关工作经验,需附上参与相关运维项目合同复印件。 3. 熟悉本系统相关业务知识,熟悉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等方面相关专业知识,具备数据库或中间件的认证证书(如 Oracle、GBase8d 等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认证资格证书)。 4. 具有独立分析、定位及解决所支持应用系统的一般和复杂问题的能力。根据相关方案,具有独立完成健康检查、性能优化、知识转化、补丁发布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5.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并解决用户问题。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7. 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应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自控能力和应变能力。 8. 运维人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要求,参与相关系统运维支持服务。 9. 运维人员每天对各应用系统的运行进行监控,对授权范围内的故障及时进行排除,对于授权范围外的故障及时向相关主管人员报
--	--	---

		告：每天应记录系统运行日志。 10. 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保证系统运行性能。 11. 做好应用软件、运行数据的备份工作。 12. 对系统故障或程序错误造成的数据错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数据调整。 13. 对于收集到的纳税人反映的系统运行问题，负责给予答复和处理解决。 14. 因运维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运维人员所在单位做好运维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和工作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运维人员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 16. 运维人员根据运维合同和项目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做好所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远程运维服务工作 服务与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须在 1-2 小时内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按照下列要求对使用单位的系统软件故障技术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响应： 1、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故障解决。 2、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故障解决。 3、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故障解决。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单位运维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FW (XZNN) 2020019G-B)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全面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 主要包括故障解决、软件升级、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和知识库整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技术响应及采购需求部分	1 项	148500.00 元
合计 14850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零拾零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 株式会社東京海上火災保険株式會社(大)

第 2 頁

6. 3. 3

6. 3. 3

株式会社